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蘇柏純
電話：07-7995678#3116
傳真：07-7406680
電子信箱：kyotoig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5308581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1份(15601287_105308581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「105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」

乙案，貴校若有105學年度指定人員即將異(調)動或尚未具備認證人員者(含缺課時數)，請務必儘速報名(全國開放參加，名額有限)，以符法令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20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已同意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者，於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「研習訓練(進修)」項目採計1分，惠請有意參與之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與研習，並送件認證。且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，應於本年6月5日前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本研習已屬法令規定內最後辦理之研習，逾期將影響後續權益。

三、旨揭研習(南區)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5年4月11日、12日、18日及19日，共4日。





(二)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欲以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貴校指定人員若有異動或研習缺課情形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(三)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。

(四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rnonvc>），自105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起開放，名額80人，額滿為止（1校以1名為限）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
五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環管協會黃雯杏小姐、施沛妤小姐，電話：02-29108312，或與本局承辦人蘇柏純小姐聯繫，電話：7995678分機311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(總務處)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